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希卓利先生 1999 年 4 月 13 日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函件的撮要)

香港的法律教育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港大法學院”)應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3 月 24 日來函的要求，就下列 5 項有關法律教育的問題提出意見：

- (1) 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新入職者的質素；
- (2) 大專院校的法律學院實施更嚴格收生要求的可能性；
- (3) 改進法律專業課程，令學生在投身法律專業前有更佳的訓練；
- (4) 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持續法律教育；及
- (5) 政府在聘請法律專業人士方面的困難。

港大法學院扼要介紹其歷史及現況，並附上課程手冊及深造課程簡介小冊子。

(1) 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新入職者的質素

雖然經常有人批評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入職者未達到應有水平，但該等批評卻未必有真憑實據。港大法學院認為其畢業生質素優良，此事可引證於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高收生要求、法學院學生在校內及校外比賽取得的良好成績，以及法學專業證書的嚴格考試標準。

法學士學位的收生要求

以 1998 至 99 學年為例，在香港各間大學合共提供的 93 個課程中，港大法學士學位所收取的新生的中英文水準（以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兩科的成績計算）最高。若按新生的高級程度會考平均成績計算，只有 6 個科目（包括醫學院及一些工程和建築科目）較法學院為高。

此外，港大法學院將在 1999 至 2000 學年與其他學院提供混合課程，以期進一步提高法學士學位的收生要求。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

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極高，而且學額有限，以致很多符合最低要求的申請人均無法入讀。由於收生名額逐年減少（由 1997 至 98 學年的 200 人減至 2000 至 01 學年的 155 人），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法學院學生在校內及校外比賽取得良好成績

無論在競逐校內及校外，以至海外的獎學金方面，以及參與一些國際性比賽，法學院學生向來有極佳表現。

法學專業證書的嚴格考試標準

港大法學專業證書的考試標準極為嚴格。在過去 6 年，首次參加考試者的平均合格率只是 63%。

法學院對於畢業生質素下降的報道的關注

港大法學院對於有關其畢業生質素“下降”的報道極表關注，經查究後發現有些報道嚴重失實。至於其他批評，則反映了法律專業的若干發展，其中包括下列兩點：

- (i) 由於近年經濟衰退，部分畢業生難以找到實習律師的工作，故此他們即使不適合當大律師或志不在此，亦會選擇成為實習大律師。
- (ii) 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帶來了新挑戰。除了英語外，法律學生亦要學習以中文進行訟辯。

(2) 大專院校的法律學院實施更嚴格收生要求的可能性

為確保新生的質素，港大法學院日後或會實行新制度，要求所有法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接受面試，以便對申請人作出更全面的評核。

此外，港大法學院曾委任工作小組研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合格率。考慮到種種因素，包括法學士學位的高收生要求、提供混合課程以提高學生質素的安排，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名額逐年減少等，工作小組建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的收生政策維持不變。

(3) 改進法律專業課程，令學生在投身法律專業前有更佳訓練

作為整個法律訓練過程的組成部分，4 年的法律專業課程旨在為有志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提供基礎訓練，而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互相補足，以培育出一群能幹、有創意及具專業操守的法律專業人士。

港大法學院的大部分資源均用於教學方面。有關評估結果顯示，學院教師的教學水準普遍很高。此外，法學院近年亦不斷改進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教學方法，以及評審教學質素的方法。

(4) 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持續法律教育

關於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持續法律教育，港大法學院提供了各種深造研究課程，以及法學深造文憑和法學碩士學位課程。該等課程旨在為執業律師提供有關其專業範疇最新發展的資料，讓他們可作更深入研究。港大法學院現正研究為法律執業者提供較短期的行政訓練課程。

港大法學院認為，法律專業在提供持續法律教育方面亦須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大規模的律師行會聘請法律學者為其制訂內部持續法律教育課程。

(5) 政府在聘請法律專業人士方面的“困難”

據港大法學院所知，政府在聘請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以填補職位空缺方面**並無**困難。1999 年 4 月 10 日的〈南華早報〉已刊登律政司的函件，指出近期報章上有關律政司最近在招聘人手方面有困難的報道有極多謬誤之處。事實上，該部門現時只有法律草擬科有職位空缺。鑑於草擬法律是一個非常專門的範疇，需要專門知識及精鍊的語文技巧，加上私人執業律師大多不感興趣，因此，該科別在招聘人手方面有困難是可以理解的。

結論

鑑於法律教育對香港的重要性，港大法學院歡迎由專家小組負責就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